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4-035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4号”文批准，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519,9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7,480,090元，其中超募资金净额为137,290,09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700万元偿还短期银行贷款。公司已经按照决议偿还银行贷款2,700万元。

2、2012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700万元。截至2012年11月13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2,7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700万元。截至2013年11月22日，公司按照规定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00万元超募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参股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清洁能源公司”)，占增资后清洁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40%。

到目前为止，公司超募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6,921.74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且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

通过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

担约人民币 157.5 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

三、公司说明与相关承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从事上述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顾克明、李荣、王汉坡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 飞利信在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 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且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0%。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飞利信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